

台北市天母淨光寺
財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慈觀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

地址：111030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7 段 190 巷 113 號
連絡人：性宗法師
連絡電話：(02) 2871-8214
傳真：(02) 2872-7733

受文者：台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
附件：申請表
主旨：提供 108 年度第二學期「弱勢家庭青少年之獎助學金」一案。
說明：本會針對本會所在地士林區之國中一至三年級弱勢家庭青少年提供獎學金與助學金。

申請資格：

1. 凡居住於士林區，目前在校之國中一至三年級弱勢家庭之青少年。
2. 未享公費待遇及其他獎學金者。
3. 五育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申請助學金者可不附成績證明】

*各校限定五個名額（請注意：資料不齊全者，及用里長證明或國稅局收入證明者，皆不列入審查名單）。
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截止

申請日期：
申請手續：

1. 申請書。
2.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申請助學金者可不附成績證明）
3. 家境清寒證明。（政府認定之低收入戶，請附低收入戶證影本；非政府認定之弱勢家庭可憑學校證明申請）

*請注意：本會不接受以里長證明或國稅局收入證明申請。

4. 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5. 在校證明。
 6. 學生本人銀行或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
- 每名 3000 元
每名 2000 元

獎學金：
獎助學金：
※本簡章未規定事項，依本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之規定辦理。
總請貴校就合格學生中擇優推薦，檢具文件送交本基金會。



董事長

李寶玉

